

福建厦门泉州漳州龙岩莆田福州宁德南平宁德家具绿色产品招投标加分证书资质认证

产品名称	福建厦门泉州漳州龙岩莆田福州宁德南平宁德家具绿色产品招投标加分证书资质认证
公司名称	厦门志在必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社区前村499号205室之一（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259245875 13306039715

产品详情

福建厦门泉州漳州龙岩莆田福州宁德南平宁德家具绿色产品招投标加分证书资质认证

家具企业经常要参加各种投标，标书里有要求了很多种类资质，不同资质得分不同。我们从事招投标资质15年经验，标书中所需的资质均可办理，还可以提供投标招投标资质规划服务。

家具企业所需资质一般如下：

企业信用类资质

家具产品认证：如人体工效产品，绿色家具，安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环境标志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

服务认证：售后服务认证

其他认证：社会责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等

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家具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人员技能资质：质量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等

家具中的有害物质

家具行业的迅速发展，加速了家具产品加工工艺的革新和新型材料的应用。但同时家具产品中的某些原、辅材料和生产加工工艺等都可能生产过程中给家具产品带入一定的“有害物质”。家具中的“有害物质（Harmful substances）”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接触的家具产品含有的能引起疾病或使健康状况下降的物质或元素。我国家具行业首次制定、发布的关于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于2001年发布实施，其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参照日本标准及人造板标准，在我国首次提出了木家具中甲醛释放限量和漆膜中重金属（可迁移元素含量）限量要求。

我国家具行业自GB 18584-2001标准建立后，“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体系逐步开始建立和完善，但其有关标准体系和检测方法标准是按照家具不同类产品标准或材料结构加以建立和制订的。目前，我国尚缺规范“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的标准体系。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第5.8要求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8584的规定，而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主要对甲醛（释放量小于1.5mg/L）和重金属（铅 90mg/kg、镉 75mg/kg、铬 60mg/kg、汞 60mg/kg）含量做了有害物质限量，没有对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限量作要求。

家具甲醛和VOC散发到空气中，造成空气质量污染，人体通过呼吸吸入污染空气后对健康造成危害。正确认识家具中有害物质刻不容缓，我们通过查找国内外有关标准和检测方法以帮助客客观认识家具中的有害物质，并关注其限量以保障我们的健康，创造出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一、认识有害物质及其种类

家具“有害物质”从制造工艺看来源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各种油漆、胶粘剂，干燥过程中和干燥后残留的“有害物质”。

“家具产品释放到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即挥发性有害物质（Volatile harmful substances），是家具产品的各组成部件释放出的有害物质综合到一起构成的。值得注意的是用于对含“挥发性有机有害物质”检测项目的样品，应密封保存在销售包装中，如果没有销售包装，可将每个样品单独采用不会释放或吸附待测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密封包装（例如包装在铝箔和聚乙烯袋中，或干净的聚四氟乙烯膜做内衬的铝包装）。“家具产品中主要是通过人体直接接触而可能引起疾病或使健康状况下降的有害物质”，即接触性有害物质（Contact harmful substances）是家具各部件和原、辅材料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构成的。

有害物质主要包括有“有害元素”、“有害化合物”、“放射性核素”以及其它有害物质和无素四种。“有害元素”包括有害的重金属元素及非金属元素如镉、砷、钡、镉、铬、汞、铅和硒等。“有害化合物”包括“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多环芳烃、富马酸二甲酯、可分解芳香胺、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磷化氧、氨等。

木家具中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家具油漆和胶粘剂。木家具表面进行油漆涂饰时，漆膜固化干燥过程中散发出大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挥发性有机物；木家具木制品贴面、封边、热压过程中，胶粘剂及其聚合产物也不断散发出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苯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确认为有毒的致癌物质。苯、甲苯、二甲苯均可引起神经衰弱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对**的造血细胞造成损伤，使白血球下降。甲苯、二甲苯对生殖功能有一定影响，可导致胎儿先天性缺陷（即畸形）；对皮肤和黏膜刺激性亦也很大，长期接触有引起膀胱癌的危险。当空气中苯 25ppm 时，人体出现头昏、呕吐、食欲不振、易倦、烦躁等现象，可导致血小板、红细胞减少，白血球异常增多，引起白血病。2002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与卫生部联合颁布了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并于2003年3月1日实施。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了甲醛（释放量限量值 0.10 mg/m³）、苯（散发量限量值 0.11 mg/m³）、甲苯（散发量限量值 0.20

mg/m³)、二甲苯 (散发量限量值 0.20 mg/m³)、TVOC (散发量限量值 0.60 mg/m³) 的限量值，明确提出“室内空气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味”的要求。

二、识别家具中的有害物质和甲醛释放限量等级

家具“有害物质”来源于家具的各种原、辅材料，因此，家具产品有害物质的识别，是根据产品所用原辅材料类别进行识别。“挥发性有害物质”是产品各部件挥发出来的有害物质的总和，“接触性有害物质”是根据原、辅材料的类别来确定有害物质种类的。“放射性核素”是家具所用材料中可能产生放射性危害的有害物质。

“涂层中有害物质”：主要是有害元素（家具的涂层系指家具部件饰面的油漆、清漆、生漆、油墨、聚合物涂层和类似涂层，并能用锋利的刀刃移取）；“木制品中有害物质”：主要是人造板中甲醛释放量（quantity of formaldehyde release），木材中的铜、铬、砷、****、“苯并[a]芘”；“纺织面料中有害物质”：主要是游离甲醛、禁用芳香胺、有害元素、禁/限用阻燃剂、富马酸二甲酯；“皮革中有害物质”：主要是游离甲醛、禁用芳香胺、有害元素、富马酸二甲酯；“塑料中有害物质”：主要是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有害元素、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石材中有害物质”主要是放射性核素。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绿色生态的消费理念日益认同，人们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室内的甲醛污染主要由板材和家具引起，威胁人类健康的隐形杀手——甲醛成为广大消费者极为关注的问题。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有E1、E2（最初产生于德国、由“EGGER”制定），之后升级为欧洲标准。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示了国标E2 5.0mg/L，国标E1 1.5mg/L两种限量级别）国家标准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试验方法及限量值如下：

1、“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试验方法采用“穿孔萃取法”，可直接用于室内“限量标志”为E1（限量值 9mg/100g），必须饰面处理后可允许用于室内“限量标志”为E2（

限量值 30mg/100g)。

2、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板、细木工板等，试验方法采用“干燥器法”，可直接用于室内“限量标志”为E1（限量值 1.5mg/L），必须饰面处理后可允许用于室内“限量标志”为E2（限量值 5.0mg/L）。

3、饰面人造板（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等）：试验方法采用“气候箱法（仲裁时推荐适用）”可直接用于室内“限量标志”为E1（限量值 0.12mg/m³），试验方法采用“干燥器法”可直接用于室内“限量标志”为E1（限量值 1.5mg/L）。

4、国标 E1为可直接用于室内的人造板，国标E2为必须饰面处理后允许用于室内的人造板。

我国从1997和1998年间开始有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0”的说法，但当时没有相关的标准。随后（2003年7月1日起）日本采用E0标准E0(JPN) 0.0mg/L。2004年GB/T 9846.1- 9846.8-2004《胶合板》国家标准对“胶合板的甲醛释放限量”标示了E0（限量值 0.5mg/L）、E1（限量值 1.5mg/L）、E2（限量值 5.0mg/L）三个级别标志，使国标E0级成为目前我国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最高标准，但无相关依据认为“胶合板的甲醛释放限量”E0级别标志适合于评价家具中的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限量。GB/T9846《胶合板》标准E0级是依据成熟的日本标准（共分四个级别）设定的，但日本标准环保最高的健康等级F（F4星）在GB/T 9846测量甲醛释放量标准中没有采用，仅采纳了标准中的F3星、F2星、F1星（分别对应国标为E0 0.5mg/L、E1 1.5mg/L、E2 5.0mg/L），“F3星”相当于GB/T 9846国标的E0级。

三、有害物质的检测

消费者正日益关注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这一类有害物质。目前，家具用原、辅材料本身是相关行业的产品或相关行业的原、辅材料，它的

有害物质检测方法相对较为成熟，但是存在不同行业的有害物质检测要求和方法有所差异。中国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正逐步建立，并步入健康发展状态。

木家具中甲醛主要释放源为人造板、细木工板、集成材及其贴面部件等。在我国家具中“挥发性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体系里，检测甲醛含量的有穿孔萃取法、干燥器法和气候舱法，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主要采用气候舱法。然而这些常用的方法都存在各自的局限性，当采用穿孔萃取法和干燥器法时，家具需要被破坏后按比例取样，才能进行测试；采用气候舱法进行测试虽然能保持家具的完整性，但是检测所需设备体积大，投资大。

美国的BIFMA认证、CARB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GREENGUARD、LEED、欧洲TUV (莱茵TüV)、日本标准“F 认证标准”等都对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有严格的要求。国外测定家具中释放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甲醛、苯系物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众多标准，如ASTM D7143-2005、ASTM E 1333:1996 (2002)、ISO 16000-6:2004 (E)、ISO 16000-9:2006、ISO 16000-10:2006、国EN 717-1:2004、RAL-UZ38:2002、BIFMA M7.1-2005等标准为提高家具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ISO 16000-10:2006测定家具中“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的“排放试验室法”标准保持了家具在检测中的完整性，其试验设备投资小、仪器设备小巧，采集方便、操作简便，测试周期短，不破坏样品等优点在一定层面上更代表了国际先进水平。

家具中有害物质的检测分为两个方面：家具产品的有害物质检测和家具用原辅材料的有害物质检测。在选用家具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时，同一个有害物质项目，对家具部件和原、辅材料的有害物质检测应参照成品的检测方法。如，家具的甲醛释放量如果采用气候箱法测试，制造家具的人造板也可以参照同一种方法进行测试，因为，干燥器法测试的结果，同气候箱法没有对应关系。国内外有关家具及其主要原、辅材料有害物质及其检测方法标准有：

